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0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1,244件，涉诉金额共计约16.57亿元。其中，撤诉案件107件，撤诉金额共计约18,647.50万元；已决诉讼案件733件，金额共计约95,239.17万元（其中101件已执行完毕或已胜诉，金额共计约9,602.86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案件404件，金额共计约51,806.37万元。

2020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145件，涉诉金额约为3.79亿元。其中，已决诉讼案件92件，金额共计约16,638.68万元（其中22件已执行完毕，金额共计4,980.38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53件，金额共计约21,251.44万元。

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类型主要为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及合同纠纷案件。鉴于仍有诉讼案件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同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579.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28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2,294.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61%。

累计诉讼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单项重大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1. （2023）黑 0110 民初 6188 号案件

(1)原告：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被告：被告一：哈尔滨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被告三：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被告四：嘉寓股份

(3)案号：（2023）黑 0110 民初 6188 号

(4)案件涉诉金额：5,005,739.72 元

(5)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原告长期为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供应建筑五金配件及胶条。为支付原告货款，被告四安排被告三 2021 年 4 月 30 日背书转让给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5 张。案涉汇票由被告二 2021 年 4 月 29 日背书转让给被告三，出票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票据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8 日，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出票人和承兑人为被告一，收款人为被告二，票面信息记载可以转让，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案涉汇票的票面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汇票到期后，原告经依法提示付款，被告一拒绝付款，原告经追索后仍未获得清偿。原告作为涉案汇票的持票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求。

(6)原告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票面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利息为 5,739.72 元，本息合计 5,005,739.72 元）；②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支付原告为本案财产保全所支出的保险费或者担保费；③判令被告四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二、被告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起诉江西嘉寓案件

(1)原告：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被告：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3)案号：暂无

(4)案件涉诉金额：12,464,427 元

(5)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原告于 2013 年与被告母公司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吉安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投资协议书》，且在 2014 年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合同》。根据《吉安节能门窗幕墙生产基地投资协议书》第七条，“乙方在吉安注册成立子公司后，本协议乙方相关责任及权利均转移到乙方子公司承担。凡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吉安市人民法院解决”。为支持被告的项目建设，原告按照约定给予被告相应优惠政策。《补充合同》第二条约定：原告负责将约 1.7 万平方米原有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办理至被告名下，被告在获得该处建筑物房产证后，分两期支付原告约 1.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人民币 12,464,427 元建设费用，其中第一期建设费用 4,427,927 元在被告获得该处建筑物房产证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期建设费用 8,036,500 元在被告获得该处建筑物房产证后第八年一次性支付。《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中第 7 条约定“该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一起挂牌出让，地上建筑面积 17,828.21m²，建筑物评估总价 1,246.4427 万元，本次挂牌仅对起始价 6.4 万元/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竞价。”按照约定，原告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将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 A00241 号、第 A002412 号房屋产权办理过户至被告名下，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原告曾多次与被告协商均无果，为了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6)原告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 A00241 号、第 A002412 号房屋建设费用 12,464,427 元及利息（其中第一笔款的利息以 4,427,927 元为基数，按 LPR（3.65%）的标准，从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为 1,770,666.51 元；第二笔款的利息以 8,036,500 为基数，按 LPR（3.65%）的标准，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为 66,903.86 元）。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2023）鲁 0215 民初 5805 号案件

(1)原告：王凤明

(2)被告：被告一：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中建八局）；被告二：嘉寓股份

(3)案号：（2023）鲁 0215 民初 5805 号

(4)案件涉诉金额：3,009,800 元

(5)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2017 年，被告一和被告二签订了《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分包合同》（门窗工程），工程名称：一汽一大众（青岛）华东生产基地配套 PPP 项目，工程地点：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合同价款为 1,0400,000 元，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有效结算后一年内付款。合同签订后，嘉寓股份将其承包的案涉工程通过其工作人员兼项目经理李涛转给了原告王凤明，由王凤明作为实际施工人进行施工，工程顺利竣工验收，现已投入使用，中建八局和嘉寓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完成结算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为 10,949,800 元。中建八局已经向嘉寓股份支付工程款 7,940,000 元，剩余 3,009,800 元至今未付。王凤明作为案涉项目的实际施工人，该事实已被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为维护实际施工人及农民工权益，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查明事实，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6)原告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009,800 元；②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3,009,800 元为计算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③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等。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案号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3.5.4	四川嘉寓	西充展合置业有限公司、林芝恒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2,750.88	(2023)川 1325 民初 1559 号	四川省西充县	2023.5.23 上午开庭
2	2023.5.5	青岛塔诺实业有限公司	嘉寓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47,006.00	2023 年顺预民字第 20234 号	北京市顺义区	收到诉状，证据
3	2023.5.5	马鞍山市花山区礼胜建材经营部	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828,292.37	(2023)浙 0381 民初 3849 号	瑞安市	收到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
4	2023.5.6	重庆嘉寓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门窗安装工程合同	2,284,051.78	石裁字【2022】第 923 号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2023.5.10 下午开庭
5	2023.5.6	聊城市金仁模具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嘉寓集团	票据追索权纠纷	327,422.61	(2023)京 0113 民初 6780 号	北京市顺义区	收到诉状、证据
6	2023.5.8	山西鑫银海丰原玻璃有限公司	嘉寓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302,109.00	(2023)京 0113 民初 6403 号	北京市顺义区	收到诉状、证据
7	2023.5.8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嘉寓股份、广东嘉寓、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5,739.72	(2023)黑 0110 民初 6188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23.5.22 上午开庭
8	2023.5.8	无锡捷之宝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656,807.15	(2022)粤 0112 民初 14971 号	广州市黄埔区	2023.6.26 下午开庭
9	2023.5.8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嘉寓	/	12,464,427.00	/	/	收到诉状
10	2023.5.8	聊城市金仁模具有限公司	嘉寓集团、嘉寓股份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3,552.04	(2023)京 0113 民初 6779 号	北京市顺义区	收到诉状、证据
11	2023.5.8	王凤明	嘉寓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009,800.00	(2023)鲁 0215 民初 5805 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	2023.6.26 下午开庭，收到冻结裁定书
12	2023.5.8	嘉寓股份	西安盈裕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532,186.47	(2023)陕 0112 民初 10879 号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2023.6.2 上午 1 开庭
合计					25,794,145.02	/	/	/